

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2执19229号

申请执行人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，住所地唐山市丰润区

被申请人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，住所地唐山市丰润区

被申请人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，住所地唐山市丰润区

法定代表人： 尹德成，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
被申请人 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，住所地唐山市丰润区

法定代表人： 尹德成，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冀0208民初55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

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唐山市路南区增盛里紫垣4号楼2单元2001室、4号楼4单元901室的两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